



陕西省老年病医院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慢病管理及互联网医院建设-老年综合评估训练系统  
服务项目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BHT-2026-014

甲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康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慢病管理及互联网医院建设-老年综合评估训练系统**  
**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西安市尚勤路 3 号

联系人： 李一鸣

联系方式： 029-87371091

乙方： 西安康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 C 座 1 幢 30819 号

联系人： 王芳

联系方式： 18092595282

根据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省老年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慢病管理及互联网医院建设-老年综合评估训练系统）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省老年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慢病管理及互联网医院建设-老年综合评估训练系统）服务

2. 项目地点: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二、服务范围及合同标的:**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服务范围：“慢病管理及互联网医院建设-老年综合评估训练系统”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及建设完成后提供叁年的硬、软件维保、升级服务。

2. 合同标的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慢病管理及互联网医院建设-老年综合评估训练系统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质保期：建设完成后提供3年的硬、软件维保、升级服务。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636000.00	1（项）	636000.00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90个日历天内最终验收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终结。建设完成后提供叁年的硬、软件维保、升级服务，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甲方对项目的全部需求，所有成果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为合格。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随时检查乙方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就工作内容作出详细的书面说明。

3. 对乙方的项目质量、工作效率、工作纪律、廉政纪律等情况进行审核验收以及工作考核。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无偿返工，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重点方向。

4. 有权要求乙方针对项目执行中的特定问题开展专项服务，乙方需无偿配合。

5. 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获取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2. 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费用。

3. 组建由具备相应资质、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名单需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团队成員，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经甲方确认；不得将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4. 按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及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需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对服务内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5. 严格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和本协议履行职责，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并对服务成果负责。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项目信息及工作中获取的全部资料，保密期限永久，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

6.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质保服务，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七、服务费用及款项结算方式:

1. 签约价格(含税):63.6万元

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央路支行

账 号:719011580000127408

户 名:西安康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成功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当根据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如出具的服务不符合本业务书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疫情等)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

任。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5. 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不达标、存在重大违约或影响项目合规推进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额外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且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全权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产生分歧和争议以及造成对方损失时，双方本着合作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不可分割，按其解释效力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

- (1) 本《合同书》正文；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也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其解释效力以时间后者为优先。

### 十一、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

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若有未详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李一鸣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3号

联系电话：87451749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103208587582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西安康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孙安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

C座1幢30819号

联系电话：18092595282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9011580000127408